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120港元。
3. (a) 重選陳立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義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煥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詩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本公司過往授出之一切權力，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5C.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A.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修訂為：

(i) 於分段(l)後加入以下新分段(m):

「(m) 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ETA」）第II部或第III部任何條文或公司法第2AA條有所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為準；有關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同意更改ETA的條文及／或凌駕於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倘適用）的協議；」；及

(ii) 於現有分段(m)至(p)相應重新排序為分段(n)至(q)。

(b) 修改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1條，方式為刪除「，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字眼。

(c)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1)(e)條修訂為：

(i) 將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5)條的交叉引用以章程細則第158(4)條取代；及

(ii) 刪除「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字眼，並在文末加入「，而毋須經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字眼。

- (d) 修改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1)(f)條，方式為刪除「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字眼，並以「而毋須經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取代。
- (e)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2)條，並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8(3)條至章程細則第158(6)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158(2)條至章程細則第158(5)條。
- (f) 按上文(e)重新排序後，修改重新排序後的章程細則第158(4)條，將第一行英文條文的「to receive notice form」以「to receive notice from」取代，中文條文不變。
- (g) 將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9(b)條修訂為：
- (i) 刪除首句句號；及
- (ii) 刪除最後一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視為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h)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59(c)條並以下文取代：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或刊登，應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出現之日已予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個日期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i) 修改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60(1)條，方式為刪除在第一行的「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字眼，並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字眼後加入「許可的任何方式」。
- (j) 修改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60(2)條，方式為在第一行「藉預付郵資」字眼前加入「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或」，在第五行「地址(如有)」字眼前加入「電子或郵寄」及在括號內的「直至獲提供」字眼後加入「電子或郵寄」。

6B.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A」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收錄上文第「6A」項特別決議案所載之全部建議修訂的新一套章程細則（「新公司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公司章程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煥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將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3.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支付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4. 凡就按以上通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煥章先生(主席)、胡嘉和先生及陳立傑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馮雷明先生及劉詩亮先生

網址: www.pousheng.com